

琼海市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琼海市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项目

项 目 编 号：HNYG2023-112-0301

委托方（甲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年6月16日

签 订 地 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委托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琼海市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NYG2023-112-0301）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的要求，按照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琼海市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项目。

2、合同总价：5677165.3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柒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叁角）。

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的包干价（含税），即乙方完成该项目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3、服务期限（履约时间）：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房屋调查工作并推送到海南省大数据局（如有变动，以省厅规定时间节点为准）。

4、服务地点（履约地点）：琼海市。

5、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

6、主要工作任务

（1）按照应采尽采、全面覆盖的原则和完整、准确、现势的要求，对全市辖区范围内实有房屋基础信息开展集中核查、采集。通过采取技术调查和数据整合完善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起底式调查和完善琼海市已发证和未发证房屋基础信息，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琼海市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专项工作提供房屋基础数据支撑。调查范围为统一调查标准时点前在琼海市范围内实际建成且未登记（含已登记但

数据不完整)的房屋,包括城镇(含垦区)和农村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房屋。

(2) 清理整合琼海市已发证数据,形成琼海市不动产登记发证数据库。

7、具体工作任务

7.1、基本要求

(1) 标准时点。统一调查的标准时点是 2022 年 6 月 1 日零点。

(2) 工作对象。统一调查标准时点前在琼海市范围内实际建成且未登记(含已登记但数据不完整)的房屋,包括城镇(含垦区)和农村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房屋。主体结构未完工的建筑物以及简易棚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3) 清理整合琼海市已发证数据,形成琼海市不动产登记发证数据库。

7.2、房屋信息调查

(1) 补充采集楼幢信息。利用我市楼幢调查成果,对信息不完整的进行补充采集,形成包括楼幢编号、建成时间、坐落地址、基底地理空间位置、楼幢现状照片、总层数、每层户数、基底面积、是否有电梯等楼幢信息数据。(注:地理空间位置指 2000 经纬度坐标,即国家大地坐标系-球面坐标的房屋位置信息)

(2) 建立楼幢楼盘表。建立楼幢数据主体(楼幢唯一编号)和其对应的楼盘表。

(3) 采集房屋信息。包括房号、户型、面积、所在楼层、层高、朝向、房屋性质等数据。

(4) 采集权利人信息。包括权利人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

件号、出生年月、性别以及共有性质、共有比例等数据。

(5) 采集小区物业信息。包括小区的名称与地理位置信息，商品住宅小区需要另采集物业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物业管理相关信息。

(6) 成果数据质检。采用抽查的方式，抽取不少于 5% 的房屋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实地核验，对不合格的成果及时返回重新调查，并形成房屋调查成果抽查记录。

7.3、与省大数据局进行数据汇交对接

配合省厅定期汇总我市房屋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未登记房屋调查成果数据，并推送到省大数据局。如推送的数据不满足本次调查要求的，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重新推送。

7.4、工作要求

(1) 坚持依法调查。各单位和房屋调查工作人员要依法调查，各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房屋调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授意调查工作人员和房屋权利人篡改房屋调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信息。

(2) 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要求。房屋调查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房屋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不得伪造、篡改房屋调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房屋调查资料。

(3)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房屋调查中获得的数据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各级房屋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7.5、主要成果

(1) 提交的成果需包含房屋信息调查中内容，具体以电子数据表、数据库、文字报告等形式提交。

(2) 属性数据成果：楼幢属性数据表、楼盘表、房屋属性数据表、权利人属性数据表。

(3) 矢量数据成果：房屋位置矢量数据、小区位置矢量数据。

(4) 影像数据成果：楼幢照片库、房屋照片库、权利人证件照片库等图片成果库。

(5) 文字报告类成果：技术设计书、数据质检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7.6、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成交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调查提交的成果，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批工作进度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拨付第一批工作进度款，即合同金额 15% 的项目预付款。

2、第二批工作进度款：乙方完成辖区内全部工作内容，成果通过甲方及质量检查单位验收合格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拨付第二批工作进度款，即合同金额 35% 的项目进度款。

3、第三批工作进度款：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后并无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尾款，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金额25%的项目工作尾款。

4、第四批工作进度款：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并无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工作尾款，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金额25%的项目工作尾款。

第三条 质检与验收

1、质量检查

乙方应严格执行测绘产品的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调查成果依次通过作业部门的过程检查、质量管理部门的最终检查，并通过质量抽查单位的质量检查。

2、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省级行业标准、技术指标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2) 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项目预验收，乙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后，由甲方组织正式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具体通知。

(4) 甲方按照工作要求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后，乙方及时提出工作量确认或验收申请，甲方需在15天内组织验收。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乙方到当地开展工作的相关基础资料信息支持和有关帮助，协调乡镇府、街道办、居委会等各级单位各司其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落实负责本调查项目的专职人员，密切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2) 本项目采用省厅研发的系统/软件开展数据调查采集、信息审核工作，甲方应及时请示、协调省厅，按时将项目工作所需的软件/数据部署到位，以便乙方生产使用。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确认及验收。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队伍，并安排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 禁止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或将项目分解后转包、分包）。

(3) 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 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技术方案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5) 乙方收取项目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提交成果应符合质量验收要求，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及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所有成果资料的数量及标准均应根据验收时省、市及甲方的要求提供。

(9)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测绘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2、因第三方原因，如政府拆迁、农户不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影响项目工期的，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进度款，应按应付进度款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政府财务部门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自行返工修改，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返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且未达到质量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责任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三)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盖章):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
(海桂学校对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
号院西环广场 T2 10C11、10C12
号房间(德胜园区)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琼海市招投标[2023]0083号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琼海市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登记号:HNYG2023-112-0301)琼海市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项目(标包编号:HNYG2023-112-030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于2023年05月30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伍佰陆拾柒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叁角(¥5677165.30),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房屋调查工作并推送到海南省大数据局。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

2023年6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1日

